

广西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指南

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即将启动，我校采用研招网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进行网络面试，为了让各位考生顺利完成复试工作，请按以下要求准备各项工作：

一、应试房间准备

准备独立安静明亮的房间，提前清理桌面，保持干净整洁，确定房门可妥善关闭。考生复试时，必须不戴帽子、围巾、口罩，长发不遮蔽耳朵，正面朝向摄像头。其他要求详见学院通知，如准备必要文具，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。

二、软硬件设备准备及调

1. 推荐浏览器：

电脑端推荐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

Google Chrom 浏览器下载地址：

<https://www.google.cn/intl/zh-CN/chrome/>

2. 腾讯会议下载网址：

https://pc.qq.com/detail/18/detail_26218.html

注意：该平台主要用于部分学院考生培训，为备用应急平台。

3. 钉钉软件下载地址

<https://page.dingtalk.com/wow/dingtalk/act/download?spm=a21312.13146415.7065056597.9.7f1518e6KkhLJ9>

注意：该平台主要用于部分学院考生培训，为备用应急平台。

4. 设备准备

1 台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、扬声器的电脑，1 部带有摄像功能的手机或平板电脑。电脑端作为主机位，有线宽带连网，从正面拍摄；手机或平板电脑端作为辅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。

5. 设备调试

主机位调试：考生本人正对设备摄像头，保持坐姿端正，面部、上半身在画面中清晰可见。不得遮挡面部、耳朵等部位，不得戴帽子、墨镜、口罩等，长发不遮蔽耳朵。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且视线不得离开，不得中途离场。

主机位与评委交流，自己确保音频、视频的顺利传输，能拍摄到考生本人的上半身、手部动作和台面。

辅机位调试：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 45°、1-2 米处拍摄，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和主机位屏幕。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录音、录屏、直播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复试过程中，辅机位麦克风和扬声器保持静音，仅开启摄像头功能。

辅机位要能拍摄考生的全身及周边，接受考官和监督小组实时网上监控。

6. 网络准备

网络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，需具备有线宽带、WIFI、4G 网络等至少两种网络条件。

7. 远程复试技术准备

提前熟悉硬件、软件使用方法，确定合规的硬件摆放位置，准备好辅助配件，学习并提前试用软件使用操作流程，按照学院要求按时参加流程模拟。

三、设备防扰准备

1. 闹钟

所有闹钟提前关闭

2. 拦截必要来电外的所有来电

如果用流量联网，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、屏蔽来电或设置成来电转接。如果使用 wifi 联网，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。

将报考学院紧急联系电话加入手机白名单，在电话拦截规则中，选择拦截除白名单以外的所有来电，杜绝其他电话呼入，考后再恢复设置。

3. 拦截短信和 app 通知

除应试期间需要使用的 app 外，将所有其他 app 的通知功能关闭，防止 app 消息提醒影响考试，同时拦截所有短信通知，考后再恢复设置。

4. 根据指令断开辅机位的音频连接

因本次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，主机位与辅机位同时开启音频功能会出现啸叫、回音，请考生根据指令断开辅机位的音频连接，只保持视频连接，同时不要选择锁屏功能，保证良好复试环境。

四、应急准备

1. 紧急联系人

将报考学院紧急联系人手机抄写在一张纸上，将纸放置在座位 1.5 米范围外，出现紧急情况可即刻联系。

复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学院保持沟通，启用备用方案。如考生在 5 分钟内未能与学院联系，将取消此次复试资格；后期再次申请复试时需按复试流程，且重新抽取复试试题和复试序号。

2. 停电应急

电脑及手机事先充满电，同时最好另外准备一块充电宝！

3. 网络环境应急

将手机话费提前充值，确保话费流量充足，以便在 WIFI 信号出现问题时移动网络可随时启动。

五、网络远程复试纪律

重申复试纪律，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规范。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